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。前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均已达20日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14:30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妹妹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10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,454,1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04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00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1%；反对 2,2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5%；弃权 2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31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0%；反对 2,2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6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2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76%；反对 2,3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27%；弃权 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3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416%；反对 2,3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910%；弃权 1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74%。

### 4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1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63%；反对 2,2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4%；弃权 2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3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241%；反对 2,2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893%；弃权 2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66%。

### 5、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3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73%；反对 2,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3%；弃权 2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50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711%；反对 2,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484%；弃权 2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04%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281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15%；反对 2,9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39%；弃权 1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9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30%；反对 2,9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622%；弃权 1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48%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85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9%；反对 2,3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2%；弃权 2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155%；反对 2,3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749%；弃权 2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96%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7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53%；反对 2,7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68%；弃权 2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29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271%；反对 2,7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78%；弃权 2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51%。

#### 9、《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538%；反对 2,7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759%；弃权 2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0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27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538%；反对 2,7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759%；弃权 2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03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钱京、陈妹妹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邬远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邓康达

2026 年 5 月 25 日